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蔡宜芸

電話：03-3322101分機7523

電子信箱：1001563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900185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90018583_Attach01.PDF、1090018583_Attach0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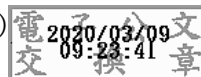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補課原則之補充說明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21072號函及本局109年3月3日桃教中字第1090018352號函(諒達)續辦。
- 二、國民中小學停課課程之補課可採到校補課或線上補課方式辦理，惟學校宜及早事先規劃及備妥校內線上補課計畫，並應將線上補課計畫(含實施平臺、實施方式及對未能線上補課學生之相應學習措施等)報經本局同意後，折抵到校補課時數，但仍應兼顧學生學習成效，餘依本局前函規定辦理。
- 三、檢附「線上課程教學與學習參考指引」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本局體育保健科(含附件)、本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



教導處

109/03/09 11:24



1090001362

有附件